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天然气净化厂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事项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E_89_E5_c80_320734.htm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天然气净化厂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事项的意见（安监总管一函〔2006〕151号）重庆市、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天然气净化总厂安全监管职责的请示》（渝安监文〔2006〕54号）和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有关问题的请示》（陕安监管字〔2006〕36号）收悉。经研究，现就天然气净化厂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一、油（气）集输站（场）、天然气净化厂等作为油（气）开采的一部分，按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局令第9号）的决定，应当统一办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另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